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9 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0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62,241.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117,758.3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7,0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78,037,75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009]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51.72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08.7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01.02 万元，银行手续费 0.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870.75 万元，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900.00 万元。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1）2021 年 11 月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和全资孙公司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产业园”）负责组织实施，就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就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及苏州旭创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苏州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苏州旭创及铜陵旭创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2021 年 11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储翰”）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成都储翰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2022 年 6 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和全资孙公司光电产业园负责组织实施，就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苏州旭创及光电产业园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苏州旭创及光电产业园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	853543030122601015	237,447,182.76
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532905124610807	324,668,473.1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546287	16,589,874.03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专户 <sup>1</sup>	45,000,000.00
5	中国银行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480676771201	2,988,795.79

<sup>1</sup> 该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75010122001546287 的子账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0255	17,713,139.4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专户 <sup>2</sup>	150,000,0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29200114527	1,695.8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0613093	74,788.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147	51,963.9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867460	1,643,903.67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09999	9,407.95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101348867	907,599.02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95148	4,167,736.67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242352	7,442,941.77
合 计		-	<b>808,707,502.18</b>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94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51.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50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770.75
闲置两年以上的募集资金金额	0

<sup>2</sup> 该账户系募集资金专户 10551101040030255 的子账号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6,152.94	56,152.94	6,490.81	13,569.63	24.17%		-	不适用	否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否	64,448.00	64,448.00	6,000.08	8,201.16	12.73%	2025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否	51,333.40	51,333.40	660.83	2,175.53	4.24%	2024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74,264.36	74,264.36	0	74,263.26	100%	-	-	不适用	否
成都储翰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749.30	23,749.30	0	299.12	1.26%	2024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b>269,948</b>	<b>269,948</b>	<b>13,151.72</b>	<b>98,508.70</b>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不适用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b>	不适用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	不适用									
<b>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b>	不适用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	根据《中际旭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85.95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985.95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225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985.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 年 4 月 21 日，中际旭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资孙公司光电产业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770.75 万元，公司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2,9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管。</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5 日